

法眼观察

近年来,外卖食品的安全卫生问题一直颇受社会关注。特别是一些只做送餐服务的“纯外卖店”,因为缺乏堂食顾客的日常光顾,它们的“美食”生产环境与条件如何,让人难以放心。

据《扬子晚报》5月15日报道,有读者反映扬州市某农贸市场开着众多外卖店,店内环境脏乱不堪,加工的食品卫生无法保障。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外卖店并没有在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根本不具备堂食的可能性,更不存在对原材料分类摆放、处理、储藏。更有甚者,围绕着一座中心厕所分布的几家外卖店,凌晨时分还在令人“上头”的臭味中认真地经营着“美食”。

与兼营外卖的传统餐馆相比,“纯外卖店”在开设及运营成本上的优势显而易见。而随着吃外卖渐成许多人的习惯乃至“风尚”,它们的生意也往往不错。如上述厕所正对面的“××臭豆腐”,月销订单就达到2000+,门店人均消费在19元至69元不等。这些店铺的食品也许做到了“价廉”,但“物美”就根本谈不上。对这些外卖店,消费者缺乏直观感受的条件,往往“眼不见为净”地点了吃了,甚至常点常吃,食品安全和卫生隐患让人揪心。可见,这位读者反映的问题十分具体和真实,平台和有关监管部门有必要予以足够的重视。

对这些脏乱差的外卖店,平台显然不能“眼不见为净”。那么,这些店铺是如何顺利入驻平台的,平台又是怎样监管的呢?登录该平台的“外卖规则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商家入驻相关信息,上面明确说明,商家入驻除了要具备餐饮主体资格外,还需要提供清晰的门脸图、环境图和后厨图,同时外卖平台还应该对入驻商户进行抽检。但记者发现,这些外卖店显然不符合上述入驻规则。记者多次联系外卖平台的官方客服,客服的答复均是反映的问题已经记录,等待后续处理。

对平台审核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更不能“眼不见为净”。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要知道,平台仅仅要求入驻店铺提供门脸图、环境图和后厨图等资料,远不足以反映外卖店的真实状况,更不能保证其“美食”的安全和健康;如果“抽检”的规则再被虚置,隐患更大。此外,据当地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介绍,这些外卖店在证照申领时符合相关规定,出现上述问题是由于对它们的后期经营行为疏于管理。因此,欲消除“纯外卖店”存在的种种隐患,除了平台责任要压实,可能更需要当地食品安全、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联手起来,形成动态监管合力才行。

当前,“纯外卖店”的发展显然已不限于某一地域。针对这条有价值的新闻线索,也期待有关部门就这一特定领域开展更为广泛的执法调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完善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外卖食品卫生,助力新业态长期健康发展。

对厕所旁的外卖店岂能「眼不见为净」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当心!有人利用元宇宙概念搞传销

案讯点击

打着“元宇宙全球智库中心项目”的旗号,高某等人以线上广告投放、线下组织见面会、集中参观、开展授课活动等方式,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办公地点,引诱社会公众投入资金,并发展他人做下线。日前,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高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15年,高某结识了在上海创业的刘某。2021年3月,“元宇宙”正流行。刘某找到高某,告诉其“如果能够抓住这个机会,我们可以大赚一笔”。二人便开始私下谋划。

二人率先拉拢专业技术人员罗某,由罗某开发SpayX元宇宙全国招募系统,并在网上打出广告,谎称承接了国家项目,系统是按照国家要求开发的国研智库。随后,他们对被广告吸引而来的人群进行线下授课、参观,发出投资邀请。

与此同时,他们还推出一种在其元宇宙系统内专用的货币:SpayX币。高某等人规定:认筹与投资都需要以国际虚拟货币泰达币形式进行,泰达币可以投注公司内部SpayX币,连续4期投注都成功则代表此轮融资成功,将获得不菲收益,而其中任何一期失败则投注的泰达币只退还75%。这种获利模式被高某等人称为“静态收益”。

此外,高某等人按地区、层级管理“投资人”。他们在每个省市设立“管理人”,即该地区管理层的最高层,并告知他们如果持续发展下家,就会使他们的等级不断攀升,下家投资时他们也将获得作为介绍人的1%的利润,此为“动态收益”。

在高某等人推动下,一批狂热的投资人进入该平台,花费巨额资金兑换泰达币。如同赌博般的投注理念、公司描绘的美好前景、口口相传的会员模式,使得众多投资人丧失理智,掏空钱包加入其中,甚至发动自己的亲朋好友共同投资,同时抬高自己的会员等级。

2022年6月,高某等人组织召开“元宇宙精英见面会”,在会上声称大家的资金都有安全保障,还给其中部分会员颁发证书、奖状,当众签订缴纳五险一金书面材料,现场还举行了抽奖活动,奖品最高为汽车和房子。

事实上,登台会员都是事先选好的,高某等人要求这些人对所得利益大肆宣传,营造出“该公司资金有保障,福利丰厚,投资不吃亏”的假象。

此后,罗某还陆续开发元宇宙商城、元宇宙空中课堂等诸多线上项目,不断形成刺激,让会员们持续花钱投资。

没多久,该元宇宙系统逐渐出现收益断崖式下跌,无法取现、后台无人回应等诸多问题。全国各地的投资人纷纷发现上当受骗,遂报警。

2022年7月20日,公安机关抓获刘某、罗某,并对已经出逃的高某进行网上追逃。同年8月18日,高某到派出所投案。

经查,高某伙同刘某、罗某以投资平台获取高额回报为名,要求参加者以投入相应资金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投入金额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钱财,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据介绍,截至案发,该案涉案金额1160万余元,涉案被害人1.4万余人。日前,该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先后对刘某、罗某、高某等人提起公诉。

提前买入某只股票后,通过“盘后票”网站推广,进行“抢帽子”交易,吸引散户买入,推高股价,开盘后反向卖出获利——

股票市场成了他们的“提款机”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刘传奎

短短两年多时间,以吴某为首的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团伙用“抢帽子”交易、资金型操纵等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获利5.3亿元。今年3月,吴某操纵证券市场案有了终审结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以操纵证券市场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7903万元。近日,吴某人监服刑。

操纵证券市场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盘后票”是指股市收盘后才发布、推荐给股民的股票。“抢帽子”交易是指行为人基于自身特别身份,通过给出预测、进行评价并提出投资建议等方式,影响他人证券投资行为,从而间接影响证券价格。

2018年5月,证监会开展清理整治股市“黑嘴”专项行动。稽查人员发现,不少“盘后票”荐股信息通过微信、微博、网络直播等渠道在股市非交易时间大量传播,所荐股票在下午开盘、次日开盘明显上涨甚至涨停,但价格随即回落,投资者当日买入难以获利甚至亏损。

与此同时,沪深证券交易所日常监控中发现多个账户组交易行为高度相似,相近时间点交易同一只被推荐的股票,这些股票在推荐后被大量卖出,获利明显,存在操纵市场嫌疑。交易所及时将有关线索报送至证监会稽查部门。

证监会稽查部门随即对系列案件集中承办,统筹协调行动,通过对网络“抢帽子”案件特点,对信息端、交易端进行多路调查分析,最终锁定吴某团伙。因案情复杂,涉及跨境犯罪,证监会稽查部门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调查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2019年3月,公安机关对此进行立案侦查。

通过“抢帽子”交易操纵股票

大学毕业后一直以炒股为业的吴某上过电视台荐股,当过“黑嘴”,在圈内“小有名气”。2016年7月,吴某与上海某投资咨询公司负责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后,借用该公司投资咨询的牌照,成立上海证券之星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2016年10月以来,吴某指使手下搭建了7个境外网站,用于发布“盘后票”。此后,吴某与马某合作组建操盘团队,并在西安、成都等地搭建操盘窝点。至此,交易端、发布端和推荐端团队建立。

在具体操作上,吴某、马某选好股票,由操盘人员买入,随后由身处菲律宾马尼拉的发布人员,在每个交

易日收盘后分别发布2只股票,即“盘后票”,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则负责推广,诱导股民买入,拉升股价,操盘人员则在开盘后反向卖出获利。“盘后票”网站有了影响力之后,吴某还专门收取佣金帮别人出货。吴某先在“盘后票”网站上挂出要出货的股票,第二天在股票被拉升后,庄家便可以出货,既可以选择由吴某团队来操作账户,也可以庄家自己操作账户。”承办检察官王波告诉记者。

事实上,在2017年9月26日,吴某就因操纵证券市场案而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刑罚2760万元。然而,吴某并没有悔改,受利益诱惑,继续操纵证券市场,且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

据统计,在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吴某团伙的“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推荐信息1149次,吴某、马某等人通过其控制的278个账户对所发布的股票进行“抢帽子”交易,共计操纵股票322只,“抢帽子”交易操纵股票465次,非法获利2.7亿元。

而“抢帽子”交易并非他们唯一的股票操纵手段。涉案账户的交易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吴某、马某等人经事先合谋,控制使用多个账户,以李某等人提供的资金及配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指挥操盘手,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交易7只股票,影响股票成交价和成交量,获利2.64亿元。

此外,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吴某、杨某等人在不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多次利用“盘后票”网站向证券投资者推荐股票,帮助他人出货,从中获利共计1650万元。吴某的多名手下也照样学样,从中牟利。“这种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也是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打击的重点。”王波说。

“黑嘴”们的黑色产业链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对于吴某来说,在规避监管和更大利益之间,他会首选规避监管。在吴某团伙中,交易端、发布端和推荐端人员相互独立,各不认识。而且吴某对员工自称老马,用了化名。大部分情况下,他不会出面,而是让自己信任的杨某等人出面,他本人极少跟线下交易。

“吴某团伙共发了1149次‘盘后票’,但只抢了465次,意味着吴某可



检察官在核对数据。

以接受800次的劳而无获。”王波分析说,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不想形成特定规律和趋势,引起监管注意;二是为了保障自己“盘后票”网站的信誉。因为“抢帽子”意味着出货,出货意味着股价有下跌的动力,吴某不想每次发布的“盘后票”都是下跌的,不然会砸掉自己的牌子。

数据显示,大量的“盘后票”在吴某团伙出货后还涨了,也就是说买盘力量可以承受更高的卖盘,但为了安全,吴某一次性交易不会太多。

“因为‘盘后票’网站要获取信誉,吴某选股也比较谨慎。早年间,他就做过投资顾问,具备基础分析能力,他选的‘盘后票’基本都是小盘股以及成交量极低的股票,这些股票前期跌幅较大,只要买方资金多一点,开盘后就能有5%的涨幅。”王波说,即使涨了5%,股价也没有到达前期套牢盘的成本价,不会有大量的卖盘,加上公司本身没有大的利空,所以上涨的概率也很大。

“‘盘后票’网站最开始运作的时候,主要是由2家分公司宣传推荐这些股票,使得吴某推荐的‘盘后票’上涨的确定性较高,逐渐吸引大量投资顾问和‘黑嘴’进来,把这些股票推荐给会员或潜在会员,吸引大量散户资金买入。”王波如是说。“抢帽子”的时候,吴某对每只股票投入的资金并不大,但是基本都能赚3%至4%,股市几乎成了他们的“提款机”。吴某需要“黑嘴”二次推广,吸引更多股民买入、推高股价,以便出货。由此,吴某搭建了一个“抢帽子”操纵的生态,其与众多投资

顾问、“黑嘴”之间形成了黑色产业链。

“一般散户看到推荐的股票都在上涨后,就会买入1.98万元的季度会员。成为会员之后,这些业务员推荐的就是他们自己团队分析出来的股票了。如果股民产生疑问,业务员就会告诉散户,是因为其会员级别太低,看不到更机密的信息,进而向股民推荐3.98万元的半年会员,或者6.9万元的年度会员。”王波表示,即使买了年度会员,这些股民还是会亏损,因为吴某不可能把“盘后票”提前透露出来。最终股民亏了,却只能自认倒霉。

非法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发展会员

在吴某的数个罪名中,还包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16年底,吴某从他人处获取一个存储有手机号码、短信等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的固态硬盘,包含手机号码等信息397万余条,其中能够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手机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61万余条。吴某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上海证券之星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负责人,用于推广“盘后票”、发展会员。经查明,四川分公司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发展会员并收取会费501.85万元;陕西分公司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发展会员并收取会费1012.23万元。

2019年3月,吴某等人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于2020年1月23日和6月22日分两批将该案移送金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8月5日,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金华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于2021年8月16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操纵证券市场罪、非法经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7903万元;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六年,其余13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吴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由于案情复杂,加上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今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吴某等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名词解释

“盘后票”和“抢帽子”交易

“盘后票”是股市收盘后才发布、推荐给股民的股票,散户只能在下次开盘时才有机会买进。当前,中国股市交易规则是T+1,股民只能在买入股票后的第二天才能卖出。

“抢帽子”交易是指行为人基于自身特别身份,通过给出预测、进行评价并提出投资建议等方式,影响他人证券投资行为,从而间接影响证券价格。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发布“盘后票”信息,是为“抢帽子”交易服务。吴某等人首先提前大量买入股票建仓,而后通过发布“盘后票”的途径对股票走势给出预测、评价,提出投资建议,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不明真相的股民根据推荐跟风买进,吴某等人借机反向卖出获利,当天买入的股民受制于T+1规则当天无法卖出止损,最终上当受骗。



没错,正义网络传媒正在

招贤纳士

正义网络传媒成立于2000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是中央主要新闻网站。为助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正义网络传媒现面向全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1名,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招聘岗位

- | | | |
|-------------|-----------------|--------------|
| 1.研发工程师1名 | 5.NLP与人工智能工程师1名 | 9.知识图谱产品经理1名 |
| 2.前端开发工程师1名 | 6.数据安全工程师1名 | 10.数据编辑1名 |
| 3.检索算法工程师1名 | 7.数据分析师1名 | 11.测试工程师1名 |
| 4.数据仓库工程师1名 | 8.项目规划咨询师1名 | |

*详情请见正义网公告展示区: http://www.jcrb.com/gg2015/202305/t20230510_2521893.html

招聘要求

要求计算机、通信工程、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信息处理、数据库、统计学、数学、法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优先,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条件。

职位待遇

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岗位的薪酬待遇,奖金和各种福利待遇(本岗位不解决户口、编制)。提供年休假及婚假、产假等法定休假。购买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员工健康体检。

招聘程序相关说明

-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应聘人员将一份个人简历发至电子邮箱: zywlzp@126.com。报名不必亲临,报名者的信息将严格保密;
- 2.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简历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参加初、复试人员;
- 3.初复试。组织技术技能考核;
- 4.体检。根据初、复试成绩,确定拟聘人选,进行健康体检等录用程序。

招聘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10-86423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启迪香山D2座7层 E-mail: zywlzp@126.com 广告